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汇川街9号

联系电话：010-61116626

供货单位：北京念友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卖方）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燕水佳园北区20号楼07号

联系电话：010-69149262, 18518697369

供货方信息：

1. 法定代表人：李晓琳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CQPH1H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延药监械经营许20190014号
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南菜园支行
5. 账号：11160601040005101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全称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商标牌号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格(元)
1	耳镜	浙温械备20180048号	长期	鸿顺	HS-OT10D	温州/中国	浙江鸿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	2000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国械注准20213010559	2026年07月27日	索感	ILaser I	深圳/中国	深圳索感科技有限公司	1	99800	99800
3	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浙械注准20142170207	2029年10月31日	蓝野	Care-66	宁波/中国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75000	75000
4	视频喉镜	粤械注准20202080352	2030年04月09日	因赛德思	insight iS2	深圳/中国	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0000	20000

5	负极板回路垫	渝械注准 202220101 57	2027年 05月10 日	英湃尔	IPG012	重庆/ 中国	重庆英湃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5000	25000
6	纯水系统	/	/	沃特尔	WP-WS- 150	成都/ 中国	四川沃特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	30000	30000
合计：									251800	

注：销售机型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2.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4.甲方保留对合同价格进行审计的权利，如发现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偏差超过1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差价或解除合同。

5.乙方须提供详细价格构成清单（设备本体、配件、软件、运输、安装、培训、税费分项列明）。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产品必须符合：

- 1.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最新标准及注册证载明技术要求；
- 2.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说明书指标；
- 3.提供原厂全新未拆封产品，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
- 4.计量器具类产品须提供甲方所在地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 5.设备须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6.设备须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 7.设备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最新要求，如因法规变化导致设备

无法使用，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承诺所供设备未列入国家药监局召回名录，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包装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采取了不良或不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商品损失，并负担所招致的费用。

2.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的运输、运输费、保险费。

3.机器运到甲方所在地点后，开箱验收工作必须在双方指定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前风险由卖方承担。乙方须投保货物运输全程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 100%，甲方为保险受益人。开箱验收为初步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7 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逾期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规格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自货到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12590 元整，金额大写：（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货物试用期间，连续 6 个月无任何质量或性能问题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2.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须提供发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符合要求时，方可支付，因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支付合同款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交货方式：（安装、培训、验收）

1.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准备场地。

2.甲方在收到本合同货物（设备）并准备好场地后，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通知后的两日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安装现场。

3.乙方所派工程师与甲方有关人员（工程师、档案管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一起负责开箱验机(物资器械中心负责验收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不予开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4.乙方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5.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及使用科室负责



人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医工部档案室保存原件。甲方同意在验收合格并签字前，该设备不做临床使用。

6.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视设备种类不同，培训时间为两天到七天（科室填写培训计划表由科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医工部档案室保存）。

第九条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关于乙方设备涉及患者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的，须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数据安全相关规定。乙方对履行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一切数据、信息、技术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发生泄密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1）验收合格单记录的时间开始计算，有特殊约定的另行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保修期： (单位：月)	设备使用年限 (年)
1	耳镜	2	36	5年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36	8年
3	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1	36	15年
4	视频喉镜	1	36	5年
5	负极板回路垫	1	36	2年
6	纯水系统	1	36	/

（2）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含节假日）派遣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开始维修。对于超过【24小时】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并在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运抵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若故障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未能在【72小时】内修复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该故障设备的保修期自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二十四小时不能修复则所延误的时间按 1：5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

（4）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

(5)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三个月一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明细（使用科室护士长签名，交医工部档案室保存）。2.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过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下一步维修负责公司、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明确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写明对医院的优惠政策。若双方约定乙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 24 小时内赴甲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

2.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一式二份（科室一份）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并负责监督执行。

3.免费软件升级。

4.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

(1) 购货发票或原始单据（由使用科室主任在购货发票背面签名）。

(2) 货单、到货通知单、运货单、装箱单。

(3) 安装、验收报告单、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或软件版本。

(4) 中英文操作手册和完整的维修手册或电子版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

(5) 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操作视频；

(7) 保修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金额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3% 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 20-3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事故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



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订本合同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伍（5）份，甲方叁（3）份，乙方贰（2）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普仁医院延庆医院
(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
合同专用章
7102391024481A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7月7日

乙方：北京念友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7月7日